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會議附件，請核閱。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15年04月23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一)擬修訂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案。
- (二)擬修訂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音樂學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課程規劃於夜間時段排課一案。
- (三)擬修訂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5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課程規劃(與教育學系)合併授課一案。
- (四)擬修訂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論。
- (五)擬修訂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 (六)擬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
- (七)擬修訂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及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 (八)擬修訂「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 (九)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專業科目修改相關事宜案。
- (十)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專業科目修改相關事宜案。
- (十一)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課程架構調整案。
- (十二)配合IEET評鑑之需求，檢視智慧機器人學系專業課程之基礎科學課程之規劃列表及調整開課學期案。
- (十三)配合IEET評鑑之需求，改善智慧機器人學系Capstone課程規劃案。
- (十四)擬修訂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
- (十五)擬修訂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課程架構異動案。
- (十六)擬修訂115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裝

訂

線



- (十七)擬修訂跨領域學程中心「自我導向-微學分A」、「自我導向-微學分B」中英文課程名稱案。
- (十八)擬修訂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 (十九)擬修訂鄉村教育、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STEAM教育、數位人文創新、VR/AR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 (二十)追認跨領域學程中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三門課程案。
- (二十一)擬修訂新增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論。
- (二十二)擬修訂新增安康旅遊微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 (二十三)有關教育學院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合開案。
- (二十四)擬修訂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
- (二十五)有關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諮商駐地實習(一)(二)」課程授課方式案。
- (二十六)擬修訂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修正輔系選修科目課程表案。
- (二十七)擬修訂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調整案。
- (二十八)擬修訂科學傳播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調整案。
- (二十九)擬修訂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案。

三、臨時議動討論議題，如下：

- (一)研議本校各學系(所)主管出席或列席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一案。

擬辦：陳核後，將會議紀錄傳送本校各相關單位及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行政組員	戴宇禾 代 馮雅筠		115/05/05 08:39:08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組長	曾筱琪 代 林俊達		115/05/05 10:10:19 (核示)
3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行政組員	戴宇禾 代 馮雅筠		115/05/05 11:35:18 (承辦)
4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組長	曾筱琪 代 林俊達		115/05/05 14:59:09 (核示)
5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 晶		115/05/05 15:49:18 (核示)
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5/05/06 08:23:36 (核示)
7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閱	115/05/06 09:23:57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3:30

地點：本校五育樓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紀錄：戴宇禾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楊巧玲	假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林靜儀	假
校外委員	高義展	假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黃樹乾	假
教務長	歐陽彥晶	歐陽彥晶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陳麗圓	陳麗圓
副教務長	林靖傑	林靖傑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林秀蓉	林秀蓉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林彥廷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張耀仁	張耀仁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大武山學院 教師代表	蔡旻娟	假
資訊學院 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陳思璇	假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蔡誌誠	蔡誌誠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邱榆健	
理學院 院長	詹勳國	詹勳國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葉以馨	
國際學院 院長	陳皇州		理學院 學生代表	陳雅涵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大武山學院 學生代表	王依涵	
課務組 組長	林俊達	林俊達			

1/2 可開會，至少要 13 人

壹、主席報告：

會議議程的部分都有先確認過了，會議或許可以順利結束，不過提案內爭議的部分就麻煩大家再確認。那我們就可以開始了。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2.11）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關於教學發展組 114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	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二、	增修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一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
三、	研議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課程修訂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依決議辦理。
四、	擬研議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鄉村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五、	審議修正商業大數據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六、	研議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課程修訂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提案說明網路規劃與管理英文名稱為「Netwo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七、	本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八、	有關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於夜間時段案。	照案通過，請開課單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實施。
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與其他系所合併授課一案。	修正後通過。 一、修正原專班課程提案說明誤植序號 1「泰雅族」部分。 二、幼教系課程部分增加教育部函文之相關內容，列為提案說明(一)。 三、另請開課單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	依決議實施。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十、	研議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實施。
十一、	調整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實施。
十二、	研議本校科學傳播學系、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及應用物理學系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實施。
十三、	研議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實施。
十四、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與「專題報告」之授課教師支領鐘點費案。	一、修正後通過，請授課教師補足 16 週教學大綱(呈現每週授課內容)後，授課鐘點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發放。 二、檢附修改後之教學大綱。	理學院	依決議實施。
十五、	研議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新增課程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新增師資課程，並於 115 年 3 月 5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
十六、	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諮商駐地實習(一)(二)」課程授課方式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七、	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八、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架構修定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因應特教系於修習規範調整仍須提至本次會議進行修正，待本次會議通過後，再依特教系所後續提供之相關資料辦理報部備查事宜。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一	審議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二	審議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考量當前教育政策及師資培育之未來發展方向，擬針對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行調整與更新，俾利本校師培課程符應最新教育趨勢與脈動，擬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新增課程：

- 1.專門課程：【屏東地方本位教育學】：2 學分/選修。
- 2.教育專業課程：
 - (1)【雙語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課程)】：2 學分/選修。
 - (2)【親師溝通與危機管理】：2 學分/選修。
 - (3)【多元文化教育】：2 學分/選修。
 - (4)【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2 學分/選修。
 - (5)【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2 學分/選修。
 - (6)【偏鄉史懷哲】：2 學分/選修。

(二)修正說明：因應生活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屬統整課程，修正教育實踐課程之備註說明「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統整課程 8 學分」。

- 三、本案自 115 學年度甄選取得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四、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1，p.1-2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1-2，p.22】、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附件 1-3，p.23-27】、師資職前課程平臺課程資料【附件 1-4，p.28-35】各 1 份。
- 五、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5.1.15)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訂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於夜間時段排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中心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所開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對象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等多元學制之學生，而前揭學生又分屬本校不同學院、系所，於課程安排及開設上實為不易，歷年來皆需散布於各時段進行開課，藉以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學生之系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其他共同課程相互衝堂之情事產生，俾便學生進行修讀。
- (三)另考量旨揭課程屬師培課程性質，其師資須具師資培育相關經歷始得開設，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多與其他系所合聘或已兼任行政職在案，於教師鐘點數支援有限之情形下，部分課程亦與教育學系採取合班授課方式或輔導學生至師培學系隨班附讀，並邀集各系所符合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支援授課，惟仍無法完全滿足課程開設所需，爰需聘任兼任教師以符應學生修習需求。
- (四)爰此，為滿足不同學生之修課需求、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其他課程相互衝堂、配合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可授課時間等因素，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於夜間時段排課之課程臚列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適性教學	選	2	李嘉齡	星期二 A~B	兼任教師
2	學習評量	必	2	王敏如	星期三 A~B	兼任教師
3	本土語言(閩南語)	選	2	林月娥	星期四 九~A	兼任教師

- (五)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5.4.10)審議通過。

二、音樂學系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管絃樂合奏	必	8	1	2	林善理	星期四 9、A	兼任教師

- (三)夜間排課說明：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2.1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1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自行補足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與教育學系)合併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學系具部分相同師資課程，為利於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學系師資生課程修習，及避免因各自開設課程而致選課人數較少或未達開課標準，兼顧學生修課需求及開課效益，爰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與教育學系合併授課(合開)之課程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系所	備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教育學系)	楊志強副教授	週三 5~6 節	教育學系	鑒於雙語教學課程非屬全英語授課，其課程內涵係與一般教育課程大致相同；考量本校師資生係已具備基本英語能力，為滿足雙語及一般教育課程學生之修課需求，及協助強化師資生雙語教學與英語相關知能，俾利其適應未來教育趨勢與環境，爰規劃合併授課。
教學媒體與運用(師培中心)/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師培中心)	陳奕璇副教授	週三 7~8 節	師資培育中心	
本土語言(閩南語)(師培中心)/ 本土語言(教育學系)	林月娥兼任講師	週四 9~A 節	師資培育中心	
補救教學	李梓楠助理教授	週二 1~2 節	師資培育中心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王俊傑助理教授	週二 5~6 節	教育學系	-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系所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鄭鈺清 兼任助理教授	週四 7~9 節	師資 培育 中心	-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4.10)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自行補足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本校國民小學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修正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二、新增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與評量 (雙語教學課程)	2	選				新增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課程)	2	選				新增課程

三、檢附雙語教學次專長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4-1，p.36-41】、修正對照表【附件 4-2，p.42】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4-3，p.43-44】各 1 份。

四、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4.10)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 (一) 為因應系所未來師資結構發展及逐步減少必修課程，擬調整大學部文學史及思想史相關課程架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	------	----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先秦兩漢文學史	2	2	必	刪除課程 文學史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2	2	必	刪除課程 文學史
				唐宋文學史	2	2	必	刪除課程 文學史
				元明清文學史	2	2	必	刪除課程 文學史
				先秦兩漢思想	2	2	必	刪除課程 思想史
				魏晉玄學	2	2	必	刪除課程 思想史
				隋唐佛學	2	2	必	刪除課程 思想史
				宋明理學	2	2	必	刪除課程 思想史
中國思想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I)	3	3	必					新增課程 思想與文化專業 課群/三上
中國思想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II)	3	3	必					新增課程 思想與文化專業 課群/三下
中國文學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	3	3	必					新增課程 古典與現代文學 專業課群/二上
中國文學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I)	3	3	必					新增課程 古典與現代文學 專業課群/二下

1. 本次刪除之【隋唐佛學(必修/2 學分)】、【宋明理學(必修/2 學分)】，通過後，適用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唐宋文學史(必修/2 學分)】、【元明清文學史(必修/2 學分)】，通過後，適用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本次新增之【中國文學史(上)(必修/3 學分)】、【中國文學史(下)(必修/3 學分)】等二門課程，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並溯及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中國思想史(上)(必修/3 學分)】、【中國思想史(下)(必修/3 學分)】等二門課程，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並溯及適用於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3. 經上述課程增刪調整後，113、114 及 115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調整如下：

- (1)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其餘課群維持不變；爰將必修總學分調整為 42 學分，選修總學分調整為 58 學分。
- (2) 114 及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其餘課群維持不變；爰將必修總學分調整為 40 學分，選修總學分調整為 60 學分。
- (3) 課程架構學分調整對照如下：

入學學年度	調整課群	原學分	調整後學分	必修總學分	選修總學分
113	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	14	12	42	58
114、115	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	14	12	40	60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	14	12	40	60

(二) 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3.9)、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9)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三) 檢附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1，P.45-68】

二、音樂學系

(一)大學部

1. 配合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需求，新增 2 門課程如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7-18 世紀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17th and 18th Century Music	2	2	選					新增課程 音樂理論/ 四上
19-20 世紀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19th and 20th Century Music	2	2	選					新增課程 音樂理論/ 四下

2. 檢附音樂學系大學部「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2，P.69-81】

(二)碩士班

1. 因應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對象增加合唱指揮類主修，進行以下調整：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合唱實務 Choir Practice	2	4	選							新增課程 展演藝術類/ 碩一上、下 學期
合唱教學法	2	2	選	一/上	合唱教學法	2	2	選	一/下	調整開課學 期
合唱指揮法	2	2	選	一/下	合唱指揮法	2	2	選	一/上	調整開課學 期
合唱文獻探討	2	2	必		合唱文獻探討	2	2	選		修改必選修 為文獻研究 類既有之選 修課程，此 次新增至音 樂演奏(唱)暨 室內樂組為 必修課程。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2.1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17)、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2.2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5)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五)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3，P.82-90】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一)大學部

1. 配合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及刪除以下課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文化景觀與創意速寫 Creative Design through Cultural Landscape Sketching	3	3	選					新增課程 創意媒體 與內容設 計/二上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藝術概論	3	3	選	刪除課程
				山海文化產業踏查	3	3	選	刪除課程
				客家文化產業踏查	3	3	選	刪除課程
				文化園區規劃與經營實務	3	3	選	刪除課程
				製片與導演實務	3	3	選	刪除課程
				文化與數位表現	3	3	選	刪除課程

2. 新增課程說明:該課程結合「文化地景觀察」與「創意速寫」實作，讓學生能透過實地踏查、速寫與水彩創作，培養文化視覺化與創意轉化能力。

3. 刪除課程說明:經週期性規劃與檢視，為強化本系課程架構，以精進整體授課內容。

4. 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4，P.91-99】](#)

(二)碩士班

1. 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變更課程名稱及刪除課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文化創意與繪本圖像敘事研究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Picture Book Visual Narratives	3	3	選	文化創意與繪本設計研究 Studies in Picture Book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更改課程名稱
				客家聚落與建築	3	3	選	刪除課程

2. 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5，P.100-102】](#)

(三)碩士在職專班

1. 經週期性規劃與檢視，為強化本系課程架構，爰刪除 1 門課程，以精進整體授課內容。刪除課程如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文創產業企劃	2	2	選	刪除課程

2. 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6，P.103-105】

(四) 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 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1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2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四、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

(一) 配合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日語綜合演練(一) Japanese Comprehensive Exercises I	2	2	選					新增課程 專業課程/ 三上
日語綜合演練(二) Japanese Comprehensive Exercises II	2	2	選					新增課程 專業課程/ 三下
				高級日語(一)	2	2	必	刪除課程
				高級日語(二)	2	2	必	刪除課程

(二)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 114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適用。

(三) 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3.9)、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3.9)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四) 檢附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7，P.106-117】

五、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 依據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變更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	------	----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部落合作經濟 Cooperative Economics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3	3	選	部落合作經濟與共同經營 Cooperative Economics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3	3	選	更改課程 名稱

(二) 此調整是為更貼近大學生階段的處境，協助本專班學生切身思考青年返鄉與團結經濟的現況、可能性與未來發展。

(三)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適用。

(四) 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五) 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8，P.118-125】

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 依據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變更課程名稱及新增課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 Seminar o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3	3	選	地理資訊系統與傳統領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nd Traditional Field	3	3	選	更改課程名 稱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3	3	選					新增課程 文化與產業/ 碩二上

(二) 此調整是依現有師資專長調整既有課程方向，使其更貼近現有教學資源；新增課程為協助碩士學生突破寫作的障礙。

(三)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適用。

(四) 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五) 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9，P.126-13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請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修正【附件 5-4、5-7；P.91-99、P.106-117】新增課程表請授課教師補足 18 次之課程規劃設計。
- 二、撤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刪除課程。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訂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自 115 學年度起成立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擬訂。
-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2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課程「課程規劃表」草案及「新增課程表」。
【如附件 6-1，P.132-17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 6-1，P.132-175】新增課程表請授課教師補足 18 次之課程規劃設計。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訂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及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一) 配合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生需求之考量，新增及刪除課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社會運動	3	3	選					新增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人類世的環境研究	3	3	選					新增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女性文學	3	3	選	刪除課程 中國語文學系
				動態圖像設計基礎	1	1	選	刪除課程 科學傳播學系
				數位剪輯設計基礎	1	1	選	刪除課程 科學傳播學系

(二) 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各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至 15 學分，本學程擬將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為 15 學分。

- (三) 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 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 (五) 檢附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1，P.176-179】**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一) 配合學程課程規劃，變更 4 門課程之必選修：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3	3	選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3	3	必	修改必選修
影音創作實務	3	3	選	影音創作實務	3	3	必	修改必選修
文化資產行銷	3	3	選	文化資產行銷	3	3	必	修改必選修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3	3	選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3	3	必	修改必選修

- (二) 修正**【虛擬擴增實境導論(選修/3 學分)】**課程備註：配合開課單位，增加大武山學院為選修。
- (三) 修正備註：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四) 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五) 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3.1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3.17)審議通過。
- (六) 檢附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2，P.180-18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 二、依據跨領域學程中心課程分類，將「專業課程」修正為「進階/核心課程」，「實務課程」修正為「總整/應用課程」。
- 三、考量學分學程須以現有課程為主，將「Android 行動 APP 開發實務專題」和「IOS 行動 APP 開發實務專題」2 門課程整併為「行動 APP 開發實務專題」，並增加可認列課程。

四、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如附件 8-1，P.182-183】，修正本表下方備註之學分修畢上限，並簡化文字(實施計畫已有說明)【如附件 8-2，P.184】。

五、檢附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3，P.185】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4，P.18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專業科目修改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業科目中，電子商務擬改為智慧商務；擬刪除經濟學；擬新增會計學。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智慧商務 Intelligent Commerce	3	3	選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選	更改課程名稱
				經濟學 Economics	4	2	必	刪除課程
會計學 Accounting	3	3	必					新增課程

二、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2.16)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全文【如附件 9-1，P.187】。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專業科目修改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業科目中，必修課程資訊倫理須挪至選修；擬增加智慧商務及會計學。

二、專業科目中，擬將模組廢除，並新增選修課程視覺化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實務與應用、網站規劃與資安運用、網路管理實務、新世代行動通訊網路。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視覺化程式設計 Visual Programming Design	3	3	選					新增課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人工智慧實務與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新增課程
網站規劃與資安運用 Website Planning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選					新增課程
網路管理實務 Network Administration	3	3	選					新增課程
新世代行動通訊網路 New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	3	3	選					新增課程

三、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2.16)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四、檢附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全文【如附件 10-1，P.188-18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1，P.189】刪除「電子商務」課程。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

(一)日間學士班：

- 1.擬將二年級課程「網路程式設計」(三學分/三小時)課程名稱更改為「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Internet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3	3	選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3	選	更改課程名稱，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二)進修學士班：

1. 擬將二年級課程「網路程式設計」(四學分/四小時)課程名稱更改為「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Internet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4	4	選	更改課程名稱，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三)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2.16)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五)檢附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修改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1-1、P.190-195】。

二、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一)大學部

1. 新增課程名稱「生成式 AI 應用與實習」、「量子計算」，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1-2，P.196-201】。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生成式 AI 應用與實習 Applications and Practice of Generative AI	3	3	選					新增課程
量子計算 Quantum Computing	3	3	選					新增課程

(二)碩士在職專班

2. 新增課程名稱亦為「生成式 AI 應用研究」，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1-3，P.202-204】。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生成式 AI 應用研究 Research on Generative AI Applications	3	3	選					新增課程

(三)本次新增課程列入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內，其學分追溯至 114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生得採認之。

(四)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03.18)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五)檢附更新後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大學部，僅列出選修課程庫)及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列出選修課程庫)【如附件 11-4，P.205-212】。

三、資訊工程學系

(一)大學部

1. 新增課程，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量子計算 Quantum Computing	3	3	選					新增課程 3 上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6 學年度(入學適用)起新增課程。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5.3.31)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四)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1-5，P.213-215】及修訂後 11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1-6，P.216-22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配合 IEET 評鑑之需求，檢視智慧機器人學系專業課程之基礎科學課程之規劃列表及調整開課學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7.30)、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7.30)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二、IEET 認證規範 4 課程學分數之要求：32 學分(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至少 9 學分，且合計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 1/4 以上)、48 學分(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 3/8 以上。若一課程部分屬理論，部分屬設計/實務，分開計算)。

三、IEET 認證諮詢委員反應部分基礎科學課程之規劃列表不甚合適，例如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不宜列為基礎科學課程，應再重新審視課程結構並調整之，確保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符合要求。另課程系統性與連貫性應再全面梳理，以建立清晰連貫的課程地圖，並加強綜合性、設計性課程的比重。

四、擬將「程式設計(二)」由基礎科學(3)課程調整為理論(1)暨設計/實務(2)課程。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由基礎科學(3)課程調整為設計/實務(3)課程【如附件 12-1, P.221-222】。調整後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仍符合要求。

五、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亦一併進行檢視與討論，考量必選修形式及一貫性後，擬將「機構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氣壓學」由選修改為必修【如附件 12-2, P.223】。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機構學 Mechanism	3	3	選	機構學 Mechanism	3	3	必	必修改選修
氣壓學 Pneumatics	3	3	必	氣壓學 Pneumatics	3	3	選	選修改必修

六、自 115 學年度(入學)開始適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配合 IEET 評鑑之需求，改善智慧機器人學系 Capstone 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IEET 認證諮詢委員反應以兩門必修課「機器人進階實作與實驗(一)及(二)」作為評量學生 Capstone 課程核心能力之達成度，惟全部學生之實作題目與上課教師皆相同，難以多樣性評量學生之核心能力發展，宜重新思考執行方式。
- 二、除原有的「機器人進階實作與實驗(一)、(二)」外，另加入「專題研究」作為 Capstone 課程如【如附件 13-1, P.224-227】，以期作為多樣性評估之基準。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4	必					新增 Capstone 課程

三、自 11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新 Capstone 課程認定標準。

四、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7.30)、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7.30)及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3.31)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附表選修課程，並增加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必修課程。
- 二、檢附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

【如附件 14-1，P. 228-229】

- 三、本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2.6)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04.10)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課程架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一) 進修學士班

1. 因應現行開課狀況，為達開課效益化，擬將財務管理(一)(2 學分/2 小時)異動為財務管理(3 學分/3 小時)、刪除財務管理(二)(2 學分/2 小時)，自 11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金融科技(3 學分/3 小時)異動為金融科技(2 學分/2 小時)，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金融科技概論(3 學分/3 小時)異動為金融科技概論(2 學分/2 小時)，自 11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必	財務管理(一) Financial Management I	2	2	必	異動學分數及課名；自 11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財務管理(二) Financial Management II	2	2	必	刪除課程；自 11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2	2	選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3	3	選	異動學分數；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2	2	選	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3	3	選	異動學分數；自 11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2. 本案業經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03.0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3.05)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04.10)通過。

3. 檢附進修學士班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5-1，P.230-246】

(二)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為符合現今產業分析趨勢，擬新增 AIGC 產業分析專題研討(3 學分/3 小時)，自 11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2. 本案業經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15.03.0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5.03.05) 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15.04.10) 通過。
3. 檢附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5-2，P.247-260】。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一)日間學士班

1. 配合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年級	
會計學 Accounting	3	3	選		會計學 Accounting	3	3	必		115入學年班起從必修調整為選修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3	選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3	必		115入學年班起從必修調整為選修
零售管理 Retailing Management	3	3	選	一下	零售管理 Retailing Management	3	3	選	二上	115入學年班起從二上一般選修調整為一下流通管理模組選修
商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選	一上	商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選	三上	115入學年班起調整修課年級為一上行銷企劃模組選修
服務業行銷 Services Marketing	3	3	選	一下	服務業行銷 Services Marketing	3	3	選	二下	115入學年班起從二下一般選修調整為一下行銷企劃模組選修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年級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選	一上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選	三下	115入學年班起從三下一般選修調整為一上流通管理模組選修
流通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of Logistic Property	3	3	選	三下	流通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of Logistic Property	3	3	選	四上	115入學年班起從四上一般選修調整為三下流通管理模組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115入學年班起從流通管理模組選修調整為選修
數位行銷管理 Digi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三下						115入學年班起新增為三下行銷企劃模組選修

- 業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03.31)、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3.31)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15.04.10)。
-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115 入學年班修正後課程規劃表、115 入學年班修正後課程進路圖。【如附件 15-3，P.261-271】。

(二)日間碩士班

- 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全通路策略與管理 Omnichannel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3	3	必	通路策略與管理 Distribution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3	3	必	115入學年班起更改課程名稱
服務業行銷專題 Seminar in Services Marketing	3	3	選	服務業行銷 Services Marketing	3	3	選	115入學年班起更改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115 入學年班起從流通管理模組選修調整為一般選修
虛擬企業管理實務 Virtual Business Management Practice	3	3	選	虛擬企業管理實務 Virtual Business Management Practice	3	3	選	115 入學年班起從一般選修調整為流通管理模組選修
數位行銷專題 Seminar in Digital Marketing	3	3	選					115 入學年班起新增為二下行銷企劃模組選修

- 業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03.31)、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3.31)，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15.04.10)。
-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115 入學年班修正後課程規劃表、115 入學年班修正後課程進路圖。【如附件 15-4，P.272 -27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英文課程名稱:服務業行銷專題 Seminar in Services Marketing 及數位行銷專題 Seminar in Digital Marketing。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訂 115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共同資訊課程說明如下：

- 為引導學生建立人工智慧基礎認知，結合各專業領域實務需求，培養正確使用人工智慧工具之能力與倫理觀念，擬新增「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課程，並規劃「教育領域」、「人文社會領域」、「資訊領域」、「管理領域」及「理工領域」。
- 本課程預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並追溯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大學部學生。
-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6-1，P.280-289】。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教育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Education	2	2	選							1. 新增課程。 2. 刪除備註欄位財金系修課限制之文字說明。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人文社會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資訊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2. 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Management	2	2	選	3. 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理工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	2	選							

二、財務金融學系於 115 年 2 月 6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取消限制僅能修習「文書處理與應用」，並追溯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

三、檢附 115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附件 16-2，P.290-303】。

四、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擬俟補足課程綱要後，提送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訂跨領域學程中心「自我導向-微學分 A」、「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中英文課程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跨域微學分 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修訂現行課程名稱。
- 二、跨領域學程中心課程原「自我導向-微學分 A」、「自我導向-微學分 B」課程，中文名稱修正為「跨域微學分 A」、「跨域微學分 B」，同步修正英文名稱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跨域微學分 A Interdisciplinary Micro Course A	1	1	選	自我導向-微學分 A Self-directed Learning: Micro Course A	1	1	選	因應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調整。
跨域微學分 B Interdisciplinary Micro Course B	1	1	選	自我導向-微學分 B Self-directed Learning: Micro Course B	1	1	選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訂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分學程修讀學分數調整為 15 學分，原課程規劃表中所載「18 學分」相關文字予以刪除並修正為符合現行規定之內容；另因課程規劃調整，「自主實作設計導論」課程(必修)由原「必修課程－自主實作」領域調整至必修課程－基礎核心領域，致該領域總學分數由原 18 學分調整為 15 學分。
- 二、必修課程「跨文化溝通」及選修課程「國際議題探究」原備註之 EMI 課程字樣予以刪除，以避免課程授課形式限制。

- 三、原課程領域「必修課程－自主實作」更名為「實務實作選修課程」，以統整學生可選修之實務與專題課程；原規劃之「專題研究」及「移地學習」課程各為 9 學分，為強化課程之連貫性與學習歷程規劃，修正課程名稱並新增連續性課程，調整為「專題研究(一)」及「移地學習(一)」(皆為 3 學分，開課於三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二)」、「移地學習(二)」(皆為 6 學分，開課於三年級下學期)，同時將「移地學習」課程英文名稱改為 Off-site Study、「專題研究」課程英文名稱修正為「Independent Study」；原於「移地學習」課程備註所提之實習課程，因其課程屬性與專題式課程性質不同，調整為獨立新增選修課程「校外實習 A、B」(各 9 學分，分別開課於四年級上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專題研究」、「移地學習」及「校外實習」三類課程皆為 9 學分，學生可三擇一修習，以符合個別興趣與學習規劃。
- 四、得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五、案經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會(115.3.23)及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8)審議通過。
- 六、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規畫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規畫表【[附件 18-1](#)，P.304-31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校外實習 B】課程提送下學期課程委員會再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訂鄉村教育、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STEAM 教育、數位人文創新、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鄉村教育學分學程：

- (一) 因應跨領域學程中心之課程規範調整，擬將本學分學程現行之微學分課程進行更名，以符合後續學程規劃。
- (二)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本學程配合辦理門檻下修，以提升學生修業完成率與取證動機。擬將原「基礎、進階、總體實踐」各至少 4 學分(合計 18 學分)之結構，調整為合計 15 學分之架構，並維持三師共學核心課程之專業品質。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開課 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開課 單位	
教育學院 微學分課程 A Micro Course A of College of Education	1	選	教育 學院	教育學院自我 導向-微學分 A	1	選	教育 學院	修 改 課 程 名 稱
教育學院 微學分課程 B Micro Course B of College of Education	1	選	教育 學院	教育學院自我 導向-微學分 B	1	選	教育 學院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基礎課程至少修 4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修 4 學分，總體實踐課程至少選 4 學分)。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基礎課程至少修 4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修 4 學分，總體實踐課程至少選 4 學分)。	調 整 學 分 數
--	--	-----------------

(三) 檢附本校鄉村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附件 19-1，P.317-319】。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

- (一) 依據本校 114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第二條之 1「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五學分。」進行修正。
- (二) 依 113 年學分學程評核意見，刪除久未開課之「六級產業」及「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2 門課程，另刪除「生活管理」及「親職教育與諮詢」2 門課程，相對應課程內容已併入其他課程中。
- (三) 因應「知動訓練與輔具應用」調整課程學分數，將工作坊與場域實踐時數融入課程中，故刪除課程說明中的此項說明。
- (四) 「知動訓練與輔具應用」課程由總整課程調整至核心課程，並由 2 學分調整至 3 學分，將原本課程所對應「預防及延緩失能訓練人員」證照外加 8 小時工作坊與 6 小時場域實踐，融入課程當中實施，以提供完整證照訓練。
- (五) 因應 USR 計畫社區共融活動及拍攝紀錄片之工作內容，新增核心課程「數位原型設計與製作」及「媒體倫理」課程 2 門，為系所既有課程納入。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六級產業	管理學院	3	選	刪除課程 管理學院與課程搭配之計畫案已結案未來無開課規劃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選	刪除課程 112-114 學年已 3 年未開課
				生活管理 舊課名： 生活技能訓練	特殊教育學系	2	選	刪除課程 課程內涵融入「個別化服務計畫」課程，故刪除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親職教育與諮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選	刪除課程 課程內涵融入「身心障礙家庭賦能」課程，故刪除
知動訓練與輔具應用	跨領域學程中心	3	選	知動訓練與輔具應用	跨領域學程中心	2	選	調整學分數 調整為 3 學分，將證照工作坊及場域實踐時數融入課程實施
數位原型設計與製作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因應計畫發展社區共融故新增課程
媒體倫理	科學傳播學系	3	選					因應計畫發展紀錄片故新增課程

(六) 檢附本校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2，P.320-322】。

三、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 (一) 參酌校內現有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將課程分類程基礎、進階及總整三類課程。
 (二) 修改課程資料如下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STEAM 課程與教學	3	科學傳播學系	刪除課程
			STEAM 場域設計與規劃	1	科學傳播學系	刪除課程
幼兒創意科學遊戲設計			幼兒創意科學遊戲	3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誤植
			幼兒自然科學	2	幼兒教育學系	刪除課程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3	視覺藝術學系				新增課程
3D 美術設計	3	視覺藝術學系				新增課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5</u> 學分以上。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8</u> 學分以上。	修正學分修課上限
----------------------------------	----------------------------------	----------

(三) 檢附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附件 19-3](#)，P.323-324】

四、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一) 修改課程資料如下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5</u> 學分以上。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8</u> 學分以上。	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二) 檢附本校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4](#)，P.325-326】

五、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一) 依據跨領域學程中心課程分類，將 6 門課程分類「基礎課程」、「進階/核心課程」和「總整/應用課程」等三類課程。

(二) 本表備註酌作文字修正，並於下方說明本學程之學分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

(三) 修改課程資料如下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進階/核心課程						依據跨領域學程中心分類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採認	電腦遊戲設計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抵免	酌作文字修正
電腦動畫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採認	電腦動畫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抵免	
影像處理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採認	影像處理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抵免	
多媒體網路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採認	多媒體網路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抵免	
總整/應用課程						依據跨領域學程中心分類課程
虛擬實境專題製作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採認	虛擬實境專題製作	3	(..... 課程略) 皆可申請 抵免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備註： <u>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u>			備註： <u>學分抵免程序依公告時程內備相關證明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將得以認列學程學分。</u>			修正備註並說明學分修畢上限

(七) 檢附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9-5](#)，P.327-328】。

六、自 114 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七、本案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追認跨領域學程中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三門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三門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獵人文化深度報導」、「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地政專業實踐活動」、「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經演算法優化處理之智慧化機器人」。業經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 二、依與課務組「跨領域學習-自我導向課程」協調會議辦理。
- 三、檢附本案三門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0-1](#)，P.329-343】。
- 四、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該門課程僅 114 學年度實施。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訂新增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學程以全校必修之「程式設計」與「屏東學」為基礎，學生僅需額外修習 12 學分即可完修；搭配畢業證書加註「第二專長」，能有效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並落實跨領域培育。
- 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檢附「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全文【[附件 21-1](#)，P.344-349】。
- 四、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撤除](#)【[附件 21-1](#)，P.346-347】。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訂新增安康旅遊微學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二、本學程旨在整合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及心輔學系之專業資源，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透過跨領域教學設計，將健康與觀光產業結合，培育具備解決複雜問題能力及社會實踐精神的產學人才。

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劃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檢附「安康旅遊」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全文及申請計畫書【附件 22-1，P.350-356】。

四、案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撤案，提送下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合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院越南語教材教法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課程內涵相符，為滿足本校學生選課需求且降低修課人數不足風險，爰規劃合併授課。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系所
1	越南語教材教法(教育學院)/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教育學系)	阮氏貞 兼任講師	週四 5~6 節	教育學院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一)115-1 學期合開課程如下表所示，合開鑒於每學期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需求。

序號	主開課程名稱	合開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1	諮商心理實習(一)	諮商心理實習(二)	選	3
2	諮商專業實習(一)	諮商專業實習(二)	選	3
3	諮商兼職實習(一)	諮商兼職實習(二)	選	3
4	諮商駐地實習(一)	諮商駐地實習(二)	選	3
5	專題研討(一)	專題研討(二)	必	2

(二) 本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8)、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15)審議通過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自行補足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幼兒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一)因應學生撰寫畢業論文之研究取向需求及增加學生修課彈性，課程調整如下，並自 11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1.基礎課程「質性研究」由必修調整為選修，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4-1，P.357】。
- 2.增加「質性研究」及「高等教育統計學」需修習至少一門，方符合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二)日間碩士班新增課程名稱「幼兒永續教育專題研究」，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4-2，P.358-360】。

(三)碩士班在職專班新增課程名稱「幼兒永續教學專題研究」、「幼兒認知與教學專題研究」，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4-3，P.361-366】。

(四)部分課程已逾 4 年未開或開課教師已退休，以下課程建議刪除：

1. 碩士班：幼兒教育戲劇研究、幼兒遊戲專題研究、人類學專題研究。
2. 碩士在職專班：幼兒遊戲專題研究、家庭讀寫教育。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質性研究			選	質性研究			必	修改必選修 日碩/在職碩
幼兒永續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edagog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3	3	選					新增課程 日碩
幼兒永續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edagog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3	3	選					新增課程 在職碩
幼兒認知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on and Teaching for early children	3	3	選					新增課程 在職碩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刪除課程 日碩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刪除課程 日碩
				人類學專題研究				刪除課程 日碩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刪除課程 在職碩

				家庭讀寫教育				刪除課程 在職碩
--	--	--	--	--------	--	--	--	-------------

- (五)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明訂「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為能清楚明辨畢業學分數，以利計算是否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規定，擬修正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學分數計算方式為含論文學分。檢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修正對照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4-4，P.367-376】。
- (六)本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2.3)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5.2.24)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5.3.24)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3.25)通過；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1) 審議通過。
- (七)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二、 特殊教育學系

- (一)為配合特幼學程課綱修訂，重新編排課程時序，依循序漸進原則，優化由初階至進階之教學銜接，日間學士班課程開課年級異動調整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 一下改一上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 二下改三下
				幼兒體能與律動 Physical Fitness Activities & Rhythmic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 一上改一下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 二上改一下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異動開課年級 二上改二下

- (二)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4-5，P.377-384】。
- (三) 課程時序調整經學前特教組老師於 115.1.6、115.1.13、115.1.27 共 3 次討論。
- (四) 本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3.2)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2)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1) 審議通過。
- (五) 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幼兒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之刪除課程提送下學期課程委員會。
- 二、照案通過：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諮商駐地實習(一)(二)」課程授課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如附件 25-1，P.385-386】。
-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諮商駐地實習(一)(二)」課程為實習課程，且為取得申請國家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資格之一條件，實習生需透過諮商專業全時之駐地實習以達課程之目標，然因實習機構分布全台各地，實習生需向機構請假回校上課，故授課方式為隔週上課，每次上課為兩週授課時數，並依實習課程手冊時程表辦理，實習期間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寒暑假期間依任課教師指定時間上課。
- 三、本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8)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15)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自行補足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修正輔系選修科目課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制度調整，擬刪除輔系選修科目課程之備註欄及說明，修正後輔系課程學分數仍維持 20 學分不變，檢附修正後輔系選修科目課程表【如附件 26-1，P.387-388】。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8)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15)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各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至十五學分，亦調降本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十五學分。

二、為提高本校師資生申請本學分學程之意願，擬調整本學分學程 4 門課程學分數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越南語(二)	2	選修	越南語(二)	3	選修	調整學分數
泰語(二)	2	選修	泰語(二)	3	選修	調整學分數
越南語(三)	2	選修	越南語(三)	3	選修	調整學分數
泰語(三)	2	選修	泰語(三)	3	選修	調整學分數

三、檢附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畫表【如附件 27-1，P.389-391】。

四、本案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1)審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科學傳播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部

(一)因應課程統整及需求，刪除課程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科目
					中學科學課程研討	3	3	選		無中等教程需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科目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3	3	選		與「自然體驗學習課程規劃」課程重複性過高
					國小自然科實驗研究	3	3	選		併入「科學探究教學」課程內

(二)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03.24) 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04.16)審議通過。

二、碩士班

(一)因應綠領人才培育，新增碩士班綠色產業相關課程，新增課程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綠色產業相關法規議題討論 Special Discussion o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Green Industries	3	3	選					新增課程
產業綠能報告閱讀與寫作 Special Discussion on Reading and Writing Industry Green Energy Reports	3	3	選					新增課程

(二)檢附綠色產業相關法規議題討論、產業綠能報告閱讀與寫作新增課程表如【[附件 28-1, P.392-396](#)】。

(三)追溯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四)本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03.24) 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04.16)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擬調整 1 門課程、新增 4 門課程及刪除 1 門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學/科技新知 3MT 簡報：從入門到精通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MT Presentation: From Basics to Mastery	1	1	選	科學/科技新知 3MT 簡報：從入門到精通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MT Presentation: From Basics to Mastery	3	3	選	配合課程結構重整與內容精煉調整學分數
無人定翼載具設計 Unmanned Fixed-wing Aircraft Design	3	3	選					配合政府政策新增課程
太空科學理論與立方衛星實作 Theory in space science and CubeSat practice	2	2	選					
天文與太空科學基礎暨實作 Fundamentals of Astronomy and Space Science with Practicum	1	1	選					
近太空科學實驗：探空氣球與無人實驗平台設計 High-Altitude Balloon Syste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	3	選					
				陶瓷材料 Introduction of Ceramic Materials	3	3	選	刪除課程

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最低修習學分數至 15 學分。

四、本案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115.03.11)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04.16)審議通過。

五、檢附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9-1, P.397-400】及 4 門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9-2, P.401-412】。

六、本案通過後，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議本校各學系（所）主管出席或列席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現行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議事運作，多由各學院院長代為說明所屬各學系之課程提案。然因各系專業課程規劃繁瑣且細節甚多，實非院長所能全盤盡悉，遇有需即時釐清之細節，或需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調整與決策時，院長恐難以逕行代各系所作主，進而影響議事效率與課程規劃之精確性。

二、參酌他校（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運作實務，亦有規範各系所主管須親自出席課程委員會之先例。為使各項課程提案之細節說明更為臻備，擬提請研議提案之系所主管參與本委員會之可行性。

辦法：依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未來本課程委員會開會審議各系所課程提案時，均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四時五十分。